



海外投资法律信息

市场监管总局要求做好“三品一械”广告审查工作

日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发布《关于做好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从“依法开展‘三品一械’广告审查工作”、“从严审查‘三品一械’广告”等六方面作出部署。《通知》规定，“三品一械”广告必须真实、科学、准确地向公众介绍产品信息，其表现形式和宣传效果不得对公众造成误导。广告不得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保证等内容，不得使用广告代言人做推荐、证明，不得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广告。《通知》明确，市场监管总局正抓紧制定“三品一械”广告审查有关部门规章。自2019年1月1日起，启用新版“三品一械”广告审查文书、广告批准文号编号规则和审查专用章。

海关总署明确优化报关单位登记管理有关事项

近日，海关总署发布2018年第191号公告，明确进一步优化报关单位登记管理有关事项，自2019年2月1日起施行。

公告规定：一、关于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及其分支机构从事报关业务。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可以办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分支机构备案，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凭《报关单位情况登记表》向分支机构所在地海关申请办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及其在海关备案的分支机构可以在全国办理进出口报关业务。二、关于报关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从事报关业务。报关企业及其在海关备案的分支机构可以在全国办理进出口报关业务。三、关于临时注册登记。申请人办理海关临时注册登记的，凭《报关单位情况登记表》和非贸易性活动证明材料即可向海关申请办理。

国家药监局拟规范进口药品标准复核检验用资料及样品要求

日前，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综合司发出《进口化学药品标准复核检验用资料及样品的要求（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和《进口生物制品标准复核检验用资料及样品的要求（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至2019年1月18日。

《征求意见稿》提出，相关资料要求包括“国家药品审评机构开具的《受理通知单》和《检验通知单》及申请人填写的《进口药品注册申请表》”、“处方及生产工艺”、“稳定性试验资料”等八方面内容。同时，《征求意见稿》明确，样品应该为商业化生产规模，样品信息（如产地、包装材料等）应与申请上市注册时提供的信息一致。样品为多种规格的，每个规格为三批样品，每批样品量为全检量的三倍，样品的有效期应距有效期末一般不少于6个月。

海关总署：推广加工贸易料件内销征税“自报自缴”

近日，海关总署发布《关于推广加工贸易料件内销征税“自报自缴”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8年第196号），海关总署决定推广加工贸易料件内销征税自主申报、自行缴税，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进出口企业、单位在办理加工贸易料件内销征税预录入时，选择“自报自缴”后，无需再录入“料件首次进口日期”，利用预录入系统的海关计税（费）服务工具计算应缴纳的相关税费，并对系统显示的税费计算结果进行确认，连同报关单预录入内容一并提交海关。

国务院税委会：2019年1月1日起调整部分进出口关税

日前，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2019年进出口暂定税率等调整方案》（下称《方案》），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

《方案》指出，自2019年1月1日起对706项商品实施进口暂定税率，包括新增对杂粕和部分药品生产原料实施零关税，适当降低棉花滑准税和部分毛皮进口暂定税率等。《方案》明确，自2019年1月1日起，对化肥、磷灰石、铁矿砂、矿渣、煤焦油、木浆等94项商品不再征收出口关税。同时，2019年中国对原产于23个国家或地区的部分商品实施协定税率，其中进一步降税的有中国与新西兰、秘鲁等自贸协定以及亚太贸易协定。《方案》还规定，2019年7月1日起，中国还将对298项信息技术产品的最惠国税率实施第四步降税，同时对部分信息技术产品的暂定税率作相应调整。

紧跟税收政策步伐，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重新修订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部分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7号）。

本次修订基于2018年以来财税部门相继发布的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等多个方面的企业所得税政策。此次修订涉及封面、《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填报表单》以及16张正式表单或填报说明。其中，《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A000000，原《基础信息表》）等4张表单调整幅度较大，其余表单仅对样式或填报说明进行局部调整或优化。国家税务总局还对本公告进行了详细解读。公告适用于2018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

Contact Us

联系方式

E-mail 邮箱：

info@a-zlf.com.cn

Phone 电话：

+86-21-5466-5477

www.a-zlf.com.cn



Shanghai HQ Office

上海总部办公室

Unit 2001-2002, 20F, Tower 2, Jing An Kerry Centre. No.1515 Nanjing Road West, Shanghai, 200040, China

中国上海市南京西路1515号

静安嘉里中心二座 2001-2002室